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3. 111年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非因公出國於該日後返國者，已無防疫隔離假不予支薪情事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1.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 實施自主防疫期間外出需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意即未滿13歲)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